

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轻工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轻工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定，为轻工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公共服务，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代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负责本行业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协助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对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对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六条 示范平台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根据服务内容分为综合类、专业类两类。综合类服务平台是指具有多种服务功能（不少于以下三种服务功能中的两种）、满足中小企业多

种公共需求的综合性平台。专业类服务平台是指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主要满足中小企业某一种公共需求的专业型平台。服务平台除应满足一般条件外，还应根据其不同类别满足特定条件。

（一）信息服务。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二）技术服务。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服务。

（三）培训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主要为全行业或轻工行业共建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三）服务特色和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 70 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 80% 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定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四）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从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3 家以上。

(六)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属于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区域或经济欠发达的老少边穷地区，服务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服务平台，上述条件(一)资产总额可放宽至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三)年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 50 家，(四)从业人数不少于 10 人。

(七) 本平台认定相当于省级示范平台认定。

第八条 示范平台应满足相关功能要求：

(一) 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7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二) 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并建立良好的协同服务机制；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三) 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远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1500 人次以上。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行业协会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行业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

第十条 行业协会对推荐的示范平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见附件 1），并附被推荐示范平台的申请材料，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第十一条 被推荐为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见附件 2）；

（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

（四）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五）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六）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相关认定文件或行业协会的推荐文件；

（七）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八）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第十二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对评审合格的示范平台授予“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

第十四条 示范平台的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时间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五条 示范平台名单及时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门户网站公布。并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门户网站发布示范平台相关信息资料，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六条 示范平台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每年将工作总结报相关行业协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对示范平台每四年复核一次。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由示范平台将四年工作总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服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以及《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年度运营情况测评表》（见附件3）报相关行业协会。行业协会组织测评后，填写测评情况及意见，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复核，对合格的示范平台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负责对行业内示范平台的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每年底将示范平台工作总结汇报和检查情况报告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轻

工业联合会将组织专家不定期对示范平台的服务情况进行测评，测评及复核结果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门户网站公布。

第十九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行业协会充分利用行业智力资源和信息资源，积极为示范平台提供咨询诊断、编制信息、组织培训、开展行业调研、信息发布、组织应对贸易摩擦、传递政策导向及政策解读等服务。积极培育示范平台争取认定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第二十条 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接受各级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在示范平台范围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
2、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3、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年度运营情况测评表